

菩提心的修習次第

釋祖蓮 2007/4/12

§1. 菩提心是大乘法種

學佛法，以大乘法為最究竟，而發菩提心、則為大乘學者先修的課題。菩提心是大乘佛法的核心，可以說，沒有菩提心，即沒有大乘法。儘管修禪、修慧，修密、作慈善事業，了生脫死，若不能與菩提心相應，那一切功果，不落小乘，便同凡夫外道。因此，如想成佛度眾生，就必須發菩提心。發了菩提心，便等於種下種子；經一番時日，遇適當機緣，自然可以抽芽開花，結豐饒的果實。

「菩提心則為一切諸佛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」《華嚴經》卷 58（T9，775b19）

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《華嚴經》卷 42（T9，663a14~15）

「譬如有人諸根法中，命根為首；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諸佛正法菩提之心，最為其首。譬如有人命根斷故，不能利益父母親族；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離菩提心不能饒益一切眾生。」《華嚴經》卷 59（T9，779b11~15）

經裡說：發過菩提心的眾生，即使時久遺忘而誤入歧途，造作種種罪業，墮惡道中，也會比其他受罪者好得多。第一、他所感受的痛楚，較為輕微；第二、他的受報時間較短，易於出離苦道。菩提心，確如金剛寶石一般，完整者固然昂貴，即零星碎屑，也同樣值錢。所以學佛者，只怕不發菩提心；不發菩提心，一切大乘功德，便都無從生起。

「菩薩…既發心已，所有羸重轉復輕微，謂身羸重及心羸重。…又此最初發心菩薩，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，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（T30，482b3~29）

「有智之人發菩提心已，即能破壞惡業等果如須彌山。」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1（T24，1035c13~15）

「善男子！譬如金剛，雖有損缺，猶能除滅一切貧苦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發菩提心一切智寶，雖諸戒行多有損缺，終能捨離一切生死。善男子！譬如金剛，乃至少分，悉能破壞一切諸物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發菩提心乃至一念，即破一切無

知諸惑。」《華嚴經》卷 36 (T10, 830b21~27)

§2. 菩提心的類別

⇒菩提心行證程序，大體可分為：

- ◎世俗菩提心
 - └ 願菩提心→發願盡未來際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——有漏
 - └ 行菩提心→受持菩薩戒法，實行菩薩道。——有漏
- ◎勝義菩提心——悟入無生法忍，證到真如實相。——無漏

⇒大乘心要：

- ◎願菩提心——重於起信發願→信願
- ◎行菩提心——重於從事利他→大悲
- ◎勝義菩提心——重於般若證理→般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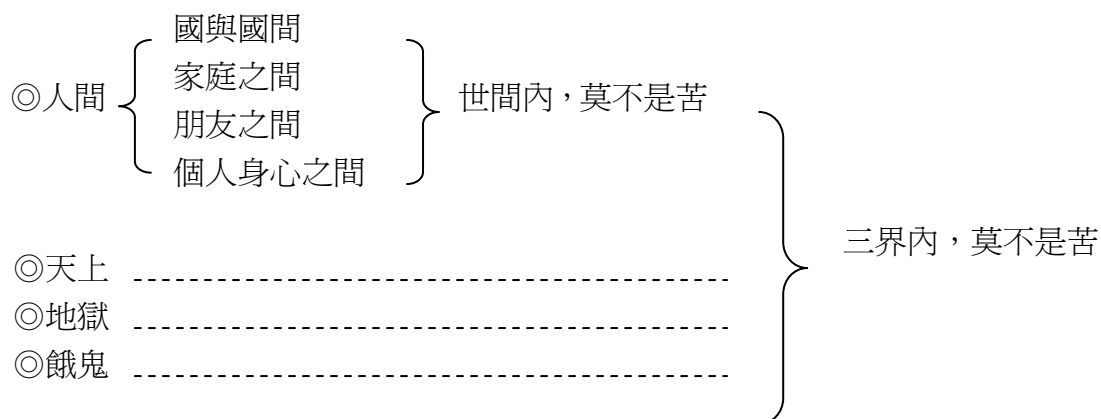
§3. 菩提心之本在悲

發菩提心，本是對於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的大事，立下大信心，大志願，所以以信願為主體，以大悲及般若為助成。然這樣的大信心，大志願，主要從悲心中來，所以經上說：「大悲為根本」，「大悲為上首」，「菩薩但從大悲生，不從餘善生」。

「譬如金剛從金性生，非餘寶生；菩提心寶亦復如是，大悲救護眾生性生，非餘善生。」《華嚴經》卷 59 (T9, 779c14~16)

「大悲是一切諸佛菩薩功德之根本，是般若波羅蜜之母，諸佛之祖母；菩薩以大悲心故，得般若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 20(T25, 211b21~24)

菩提心的根本是悲心，而悲心的大用為拔苦。所以大乘菩薩道，也可說以救拔眾生的苦難為特色。正因眾生苦難無邊，以不忍眾生苦，菩薩由是興起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。



◎畜生 -----

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，常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」《法華經》卷2（T9，14c22~24）

慈悲——與樂和拔苦，對這苦痛重重的世間而言，顯然的，拔苦更為它所急需。若不除去種種的罪惡，苦痛，則人間雖有福樂，也是暫時的，不究竟的。所以佛教重視苦，重視救苦，好像是悲觀、消極，其實佛教正因認識而把握了這個問題，才提貢了徹底淨化世間，滿足眾生真正安樂的辦法。

§4. 菩提心修習的前提

⇒修習菩提心前，要先具兩種觀念：

1. 作平等想：對一切眾生，應該存平等無差別想。如此保持著平衡安靜的心境，依佛教的術語說，是「捨心」。
2. 成悅意相：修習菩提心，不但應於一切眾生作無分別想，而且還要對一切眾生發生深刻而良好的印象，和諧而親切的感情。但這不是私愛，是不帶染著的欣悅心境，佛法稱為「喜心」。

§5. 修習菩提心的所依——知母·念恩·念報恩

⇒菩提心的修學程序，共有七個階段：

1 知母→2 念恩→3 念報恩→4 慈心→5 悲心→6 增上意樂→7 菩提心

⇨**知母**：對於一切眾生，從深切關懷而不失平等的心境中，引生一種意念，這意念就是知道一切眾生，都曾經是自己的母親。

⇨**念恩**：確認一切眾生為母，而念一切眾生恩，求報一切眾生恩的觀念。

⇨**念報恩**：從知母到念恩，求報恩，乃是勢所必然的。既透過無限的時空，覺察到一切眾生皆是自己的母親，皆於自己有大恩德，那麼有恩就該報，尤其當他們痛苦的時候。

※雖然平等普濟的慈悲，對一切人都一樣，但教縛地凡夫去修，從母愛去推知引發，最為有力。佛教勉人發菩提心，是從最明顯的孝道出發，以思念母恩作出發點，與儒家的倫理觀念，最為吻合。

§6. 菩提心的正修——慈·悲·增上意樂

修習菩提心，經過知母、念恩、求報恩這一些意向，進一步就要修慈、修悲。慈悲、通常作為一個名詞而實不同，依修學者的心理過程，分別來說明：

☞**慈心**：慈是與樂，即以世出世間的種種善利，利益一切眾生，使一切眾生同得快樂、幸福。

☞**悲心**：悲是拔苦，即減輕或根除眾生的痛苦。要報眾生的恩德，願使一切眾生得樂，所以修習慈心。但又覺得，如眾生的苦痛根源不除，不能達成「與樂」的目的，所以由此而引發悲心。悲心是拔苦，而究竟的拔苦，便是「令一切眾生同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，這才能真實拔濟苦難。

◎慈悲心行的修習次序：

父母兄弟等，有親密關係的，稱為「親」。一般泛泛無關係者，稱為「中」。有仇恨的冤家，名為「怨」。由親而中，由中而怨，修成於一切眾生而起的慈悲心；無邊廣大，所以名為「悲無量」，「大悲」等。

◎親品（上品）→親品（中品）→親品（下品）→中品→怨品（下品）→怨品（中品）→怨品（上品）→欲界一切有情（親、中、怨）

☞**增上意樂**：在修習菩提心的過程中，悲心雖是極高妙，非常難得了，但還須再進一步，強化悲心，要求發動種種實際行為，救眾生出苦，這便是增上意樂。增上意樂，是以悲心為本的，一種強有力的行願，以現代通俗的說法，即是「狂熱的心」，對度生事業的熱心。

「大海慧！譬如長者若居士等唯有一子，甚愛甚念見者歡喜。而彼一子依愚癡心因戲樂故，墮在極深糞廁井中。時彼父母及諸親屬，見彼一子墮在大廁深坑糞中，見已歔歔悲泣啼哭，而不能入彼極深廁糞屎器中而出其子。爾時彼處眾中更有一長者子或一居士子，見彼小兒墮在深廁糞屎井中，見已疾疾生一子想，生愛念心不起惡心，即入深廁糞屎井中出彼一子。」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3（T31，834a1~27）

※單憑悲心，沒有增上意樂，仍舊是不夠的。因為悲心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，而不是一種不顧一切的，強猛有力的意志。所以聲聞者雖然同情眾生的苦惱，想使眾生離苦得樂，而眾生總是救不了，總是離不了苦，得不到樂。這一定要像菩薩那樣，不但有慈悲心腸，而且具足增上意樂，故能激發種種實際行動，予眾生以實利。

§7. 菩提心的成就

⇨菩提心：

1. 以眾生的苦痛為苦痛，以眾生的安樂為安樂。
2. 唯有佛與佛法，才能救苦，才是救苦的良藥。
3. 為了救度眾生而發心成佛，以度生大行作為成佛資糧，把自己的悲心願行和眾生的痛苦打成一片，發心學菩薩行，求成佛果。

※這種大信願的堅固成就，便是菩提心的成就。

§8. 菩提心的次第進修

⇨願菩提心的成就：

依七重因果修學次第而完成，即是願菩提心的成就。發菩提心，最重要的在此。發菩提心，具足大乘信願，就要進修菩薩行。

⇨行菩提心的修習：

發心以後，實修利他為本的菩薩行，不出菩薩戒。菩薩有三聚戒——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主要以六度四攝為體。菩薩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，不離菩提心而遠離眾惡，利益眾生，成熟佛法，即是行菩提心的修習。

⇨勝義菩提心：

修菩提心，廣積福德智慧的資糧，進而悟無生法忍，體證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即稱為勝義菩提心，勝義菩提心，是不離信願慈悲的智證。能一念心相應，發此勝義菩提心時，即是分證即佛，於百世界現成佛道，所以這可以說發心成佛——由發菩提心而名成佛。